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万润新能源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万润新能源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投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恒润光电与长投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方式的融资租赁业务，长投租赁向恒润光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公司与长投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长投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长投租赁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801

法定代表人：张炜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综合能源服务。

万润新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23,884,255.85	11,667,939.58
负债总额（元）	492,394,628.14	3,205,644.96
净资产（元）	31,489,627.71	8,372,294.6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395,002.26	0
利润总额（元）	-22,880,824.24	-1,627,705.38
净利润（元）	-16,882,666.91	-1,627,705.38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平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元器件封装和照明应用业务。

恒润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45,361,462.36	789,543,955.59
负债总额（元）	578,405,797.57	443,964,175.30
净资产（元）	366,955,664.79	345,579,780.2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34,199,432.64	466,884,856.41
利润总额（元）	21,578,735.68	17,415,307.07
净利润（元）	21,375,884.50	17,859,856.9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长投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即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到期未付及未到期应付租赁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租赁手续费、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2)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3)债权人为维护和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以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评估等费用】。

保证期间：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0,07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5.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1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及十一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兴发”）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瑞佳”）。吸收合并完成后，谷城兴发继续存续，湖北瑞佳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谷城兴发依法继承，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实施主体相应由湖北瑞佳变更为谷城兴发，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1.公司名称：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5688457542D

3.成立日期：2009年5月12日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湖北谷城县南河镇三岔村

6.法定代表人：蔡宽

7.注册资本：15,000万元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谷城兴发100%股权

9.经营范围：硅石矿露天开采、加工、销售等。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037.66	25,002.05
净资产	15,235.18	15,385.07
科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07.96	17,986.63
净利润	258.78	2,174.64

注：上述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1581号）。

（二）被合并方

1.公司名称：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5月25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5MABMDKCP3D

5.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城关镇谷城经济开发区鲍家湾工业园区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法定代表人：李发华

8.股权结构：谷城兴发持有湖北瑞佳100%股权

9.经营范围：密封胶制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536.46	26,820.29
净资产	376.00	1,413.05
科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349.57	1,771.50
净利润	-1,052.64	-3,591.21

注：上述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6136号）。

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安排

（一）湖北瑞佳所持有的资产主要是建设“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所拥有的机器设备，本次拟由谷城兴发吸收合并湖北瑞佳所持有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谷城兴发继续存续经营，湖北瑞佳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双方依法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完成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手续。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派的相关人员负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注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三）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四）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2022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16,000,000元后，余额2,784,000,000元，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3,429,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80,571,00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0054号）。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27日，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2022年11月11日，公司、湖北瑞佳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北瑞佳实施的“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6,904.89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16,743.30万元，投入进度99.04%，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湖北瑞佳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谷城兴发依法继承，相应的募投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实施主体由湖北瑞佳变更为谷城兴发，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募集资金的存储监管等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益。吸收合并完成后，谷城兴发继续存续，湖北瑞佳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本次“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实施主体变更是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变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用途、投资金额等其他计划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前，湖北瑞佳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事项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注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募投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实施主体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除该项目实施主体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外，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吸收合并而引起的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原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99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0.8414%，最高成交价为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64,52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14,999,99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414%，其中首次授予12,399,99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955%，预留份额2,600,000股，具体持股数量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预留份额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2****”。

2、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情况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规模14,999,990股，其中，首次授予12,399,990股，预留2,600,000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明确了预留部分的认购对象、认购价格、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由不超过9名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2,600,00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实际认购份额为332.80万份，认购对象为9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不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预留份额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上认购情况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的永鲁验字（2024）第21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3、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2,600,000股已于2024年6月20日非交易过户至“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8元/股。

4、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安排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所涉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锁定，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在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期解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人（首次授予对象中肖云照先生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1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赵华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筠学先生的直系亲属，现任公司董事长，其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为10%。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前述人员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未超过30%，且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仲裁阶段：仲裁裁决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37,518,157.23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收到由厦门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增加仲裁请求仲裁通知书》《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等法律文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及增加仲裁请求申请，请求仲裁委裁决美丽生态建设向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合计人民币37,095,377.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5月，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厦仲裁字20230370号《裁决书》，仲裁委裁定由美丽生态建设向华夏银行支付借款本金、利息、保全费、仲裁费等合计37,518,157.2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4年4月，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闽01执恢7号《网络拍卖通知书》，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10时至2024年5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对被执行人美丽生态建设名下的房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上述房产均已流拍。

二、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结果获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9日10时至2024年6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对被执行人美丽生态建设名下的房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均已拍卖成交，详细情况如下：

1、用户姓名王平华通过竞买号Z4508于2024年6月2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南路1号联信中心主楼15层01室、15层06室、15层07室、15层08室、15层09室的房产”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698.80万元。

2、用户姓名程晓琳通过竞买号B0529于2024年6月2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六一中路277号福满家园5#楼101单元的房产”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197.42万元。

3、用户姓名陈美燕通过竞买号I8999于2024年6月2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六一中路277号福满家园5#楼102单元的房产”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162.30万元。

4、用户姓名陈俊海通过竞买号V794于2024年6月2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六一中路277号福满家园5#楼202单元的房产”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162.52万元。

5、用户姓名郑灵丹通过竞买号G2191于2024年6月2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六一中路277号福满家园5#楼302单元的房产”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163.74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为：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0万元到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0.00万元到6,3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0万元到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0.00万元到6,300.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1.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93.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世界经济仍处于缓慢复苏和深度调整中，我国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巩固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全面推进鳗鲡—二三产业链融合发展，坚定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建设，形成以“鳗鲡产业为中心，四大战略性板块”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当前，公司健康食品、安全饲料、智慧养殖等现代渔牧全产业链各业务板块均保持稳健发展，产业链布局日臻完善。

饲料业务方面，近年来，我国饲料产业进入了加速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阶段，行业逐渐向规模化和集中化转变。报告期内，受养殖业行情和产业形势变化影响，公司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通过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和原料成本控制，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链布局，加大科技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力度等系列措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率，不断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2024年上半年，公司饲料端毛利率回升，随着下游需求逐步恢复、新增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公司的降本增效和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凸显，盈利能力改善趋势有望持续。

鳗鲡全产业链方面，公司稳步推进八大渔业产业集群、两大万亩产业基地建设和国家级现代农业（鳗鱼）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公司福建、广东、江西、湖北、广西等养殖基地按计划持续放量出鱼。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产能大幅释放并延续快速增长态势，鳗鲡出池量历史同期首次突破7,000吨，养殖端毛利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未来，公司鳗鲡生态智慧养殖业务受益于较高市场景气度，叠加公司养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推进和产能的有效释放，有望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贡献。

食品业务方面，公司形成了以“鳗鱼为中心”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的产业生态，建立了食品全程可溯源系统，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美味的健康食品。公司深度布局国内国外“双轨制”经营，打造线上线下全渠道运营模式，旗下拥有“鳗鲡堂”、“鳗小堂”等多个知名品牌，打通从源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条，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亚洲等七十几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烤鳗产销量均创历史同期新高，今年上半年的烤鳗销售量已超过去年全年的销售量，烤鳗销量已进入快速增长期。随着公司食品超级工厂的全面投产，公司食品生产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并形成鳗鲡全产业链完整有效闭环，从而构筑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当前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建设已基本到位，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主业，围绕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多措并举提质增效，优“一产”、强“二产”、旺“三产”，聚焦“经营目标落实年”定位，加快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建设，走渔牧产业经济“专精特”之路，争当国家现代农业（渔业）产业的引领者、示范者。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孙志勇持有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1,063,2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本次4,770,000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 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79,474,928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1%。本次孙志勇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9,530,000股股票，占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孙志勇通知，孙志勇将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孙志勇
本次解质股份	4,7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